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電子版DM　友善閱讀操作手冊

國泰人壽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
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1)匯兌風險：「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如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如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給付項目：加值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03.03國壽字第1110030003號函備查｜111.12.09國壽字第1110120014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給付項目：加值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03.03國壽字第1110030002號函備查｜112.02.23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十四)
111.03.03國壽字第1110030001號函備查｜111.12.09國壽字第1110120016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甲型壽險，保障終身

甲型壽險之設計，其身故保障為基本保額和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大值給付，身故時至少可領回基本保額(註)，且保障至終身(99歲)。

月月撥回資產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透過專家進行資產投資配置，享有每月撥回資產，可讓您依個人財務需求靈活運用。

加值給付

自第6保單週年日起提供加值給付，持有越久回饋越多，資產累積更有利。

註：假設未部分提領，保險金扣除額為0；其中保險金扣除額為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之總金額，國泰人壽於計算淨危險保額時，須自基本保額扣除該金額。

認證編號：6511102-4

保單運作流程

每月扣繳費用：
保單行政費[註3](收取3年)+保險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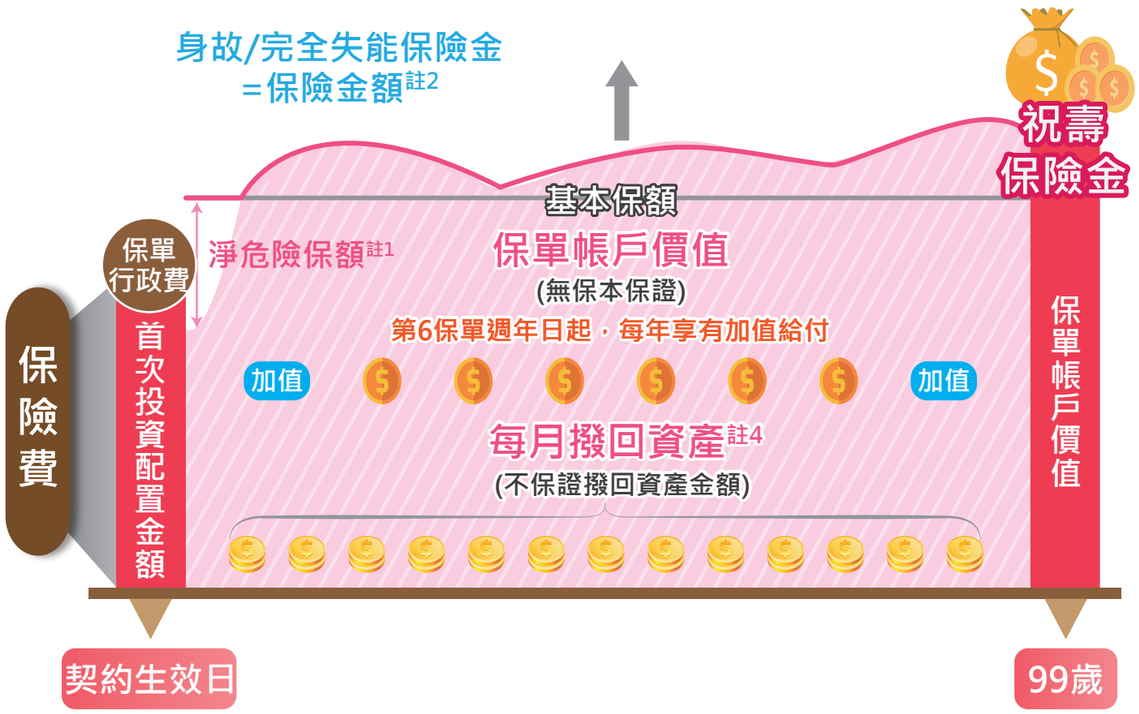

註1：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2：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3：保單行政費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屆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費用。

註4：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1.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起算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保障內容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加值給付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給付時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國泰人壽自第六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給付。

給付金額

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日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扣除每月扣繳費用及貨幣型基金、配息停泊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後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下列加值給付比率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

一、第六保單週年日至第七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六。

二、第八保單週年日及其後各保單週年日：百分之零點七。

給付方式

依該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知之最新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調升，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一般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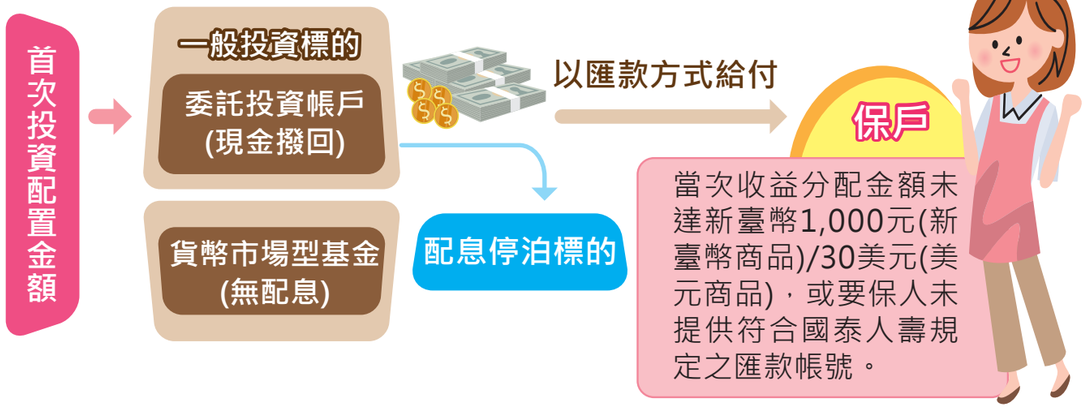

委託投資帳戶撥回資產

投資標的名稱	每月一次之撥回資產機制		不定期撥回資產機制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美元)	每月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現金撥回PLUS)**(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現金撥回PLUS)**(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7.5	0.025	淨值≧10.3	每月(註4)不定期撥回一次：0.1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強積金成長型(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7.5≦淨值	0.035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幸福(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6	不撥回	不撥回	
	6≦淨值<7.5	0.025		
	7.5≦淨值<11	0.035		
	11≦淨值	0.05		

註1：現金撥回之撥回資產方式：現金給付，撥回資產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x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2：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上表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投顧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3：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之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每月逐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該日淨值為當月首次大於等於USD$10.3，則當日為撥回資產基準日。且每月限定最多執行一次，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 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但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之保單行政費由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中扣繳。本契約保單行政費率如下：

(1)新臺幣商品(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單行政費率	保險費未滿500萬	每月0.1%	每月0%
	保險費500萬(含)~1,000萬	每月0.09%	
	保險費1,000萬(含)以上	每月0.08%	

(2)美元商品(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單行政費率	保險費未滿15萬	每月0.1%	每月0%
	保險費15萬(含)~30萬	每月0.09%	
	保險費30萬(含)以上	每月0.08%	

二、保單管理費：無。

三、保險成本：

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1.2~1.7%/年(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收取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配息停泊標的之轉換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六、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4%	3%	2%	1%	1%	0%

七、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同一保單年度內享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八、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投保規定

	國泰人壽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 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 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身(至99歲為止)	
繳費方式	躉繳。 新臺幣商品： 以匯款/劃撥(匯款/劃撥單據需繳回國泰人壽入帳)、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美元商品： 以美元為限，且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投保保險費限制

超月月穩利變額壽險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　(單位：萬美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1.0					
上限	52.6	62.5	71.4	83.3	90.9	98.0

註：「超月月穩利外幣變額壽險」保險費以美元10元為單位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每萬(新臺幣商品)/每千(美元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64	65~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2						

註1：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100萬美元(美元商品)
註2：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附約之附加規定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